## 民法 § 1145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145 | 喪失繼承權之事由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0 日

摘要:不肖子小明多年來對父母不聞不問,甚至對其口出惡言,請問小明父母可以剝奪其繼承權嗎? 今天就來和同學簡單明什麼情況下,繼承人會喪失繼承權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1145%e5%96%aa%e5%a4%b1-%e7%b9%bc%e6%89%bf-%e6%ac%8a%e4%b9%8b%e4%ba%8b%e7%94%b1/

## 喪失繼承權之要點

1. 對失權: § 1145第1項第1款

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,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

2. 相對失權: § 1145第1項第2款至第4款

詐欺、脅迫、變造遺囑,可因被繼承人之宥恕而回復其繼承權。

3. 表示失權: § 1145第1項第5款

-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 - 被繼承人須明確表示該繼承人不得繼承

Ding 老師提醒

以上就是對喪失繼承權之事由的簡單介紹,表示失權也就是俗稱的不肖條款,前提是要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才符合哦。